岳环评 [2019]188号

**关于200吨/年高纯一氧化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高纯一氧化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484.96万元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建设200吨/年高纯一氧化锰项目。项目主要以碳酸氢铵、硫酸锰等为主要原料，通过溶解、除杂、结晶、反应、沉淀、焙烧等工序生产高纯一氧化锰200吨/年、硫酸铵溶液1253.68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栋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100m3液体储罐、综合楼等，配套建设环保、公用及辅助工程。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00吨/年高纯一氧化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应采取密闭生产装置和设备，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机泵、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企业边界限值要求； 生产废气经处理，颗粒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4大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6.25m高1#排气筒排放，氨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设备清洗废水收集暂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工艺废水、地面清洗水经处理后，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云溪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云溪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仓库、污水池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物料或者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机泵、风机等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杂沉淀物、废包装袋综合利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事故废水导入厂区应急事故应急池暂存；建设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措施，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3t/a，氨氮≤0.1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7日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